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总主编 倪延年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JOURNALISM
LEGAL SYSTEM

第四卷

港 澳 台 卷



张晓锋 著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张晓锋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方汉奇题

第四卷

港 澳 台 卷

张晓锋 著

总 主 编 倪延年

分卷主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平 王继先 李 歌

张晓锋 倪延年 薛传会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第四卷, 港澳台卷 / 倪延年主编; 张晓锋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651-2558-4

I. ①中… II. ①倪… ②张… III. ①新闻工作—法制史—香港 ②新闻工作—法制史—澳门 ③新闻工作—法制史—台湾省 IV. ①D92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1552 号

书 名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第四卷:港澳台卷
丛书主编	倪延年
本卷作者	张晓锋
责任编辑	王欲祥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njn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36
字 数	662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1-2558-4
定 价	160.00 元

出 版 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CHINA."
報日國中

號三拾九零仟式第紙聞新 參拜禮 日伍拾月正年未丁

No. 2093 Wednesday 27th FEBRUARY 1947. No. 2 Yue Yue Road Central Hongkong.

選舖告白

本舖遷往... 啟者本舖因業務擴展...

告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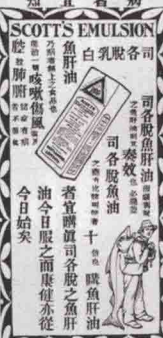
三井洋行... 代理處

SCOTT'S EMULSION

司各脫鰵魚肝油

除肺癆 咳喘 傷風

今日始矣



水菌荷歐各

新到加波力香梳

告

新到加波力粉粉

1900年在香港创办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机关报《中国日报》



日本占领时期经香港占领地总督部批准出版的中文报纸



1967年“六七暴动”期间《大公报》摘录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

每月收銀半元

鏡海叢報

按月發單清收

CHING-HAI TS'UNG-PAO.

大清光緒九年己未六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禮拜日 不刊 鏡海叢報 第九千八百九十一號

口
本局告白 係列叢報利益佈啟 振興澳門商務論 長安日近 芳餘歌劇

五洲雜誌 屋樓瑣誌 羊石叢談 凶案堪駭 澳中積案

鏡湖雜彩 前山遠影 五羊官報 閱史有感

代派紙之處

○汕仔 易興魚欄 ○灣仔 泉興雜貨店
○石岐 西門外中西藥局 ○省城 雙門底聖教書樓
○香港 文武廟直街文裕堂書店
○佛山 前山翠鏡房
○漢口 觀廟大街六經蘇杭店
○豐順洋行

本局告白

本報局創辦之始暫擬每禮拜派報一次每次由禮拜二例派一兩月後加增一次由禮拜六日派送報費每張每月收銀五毛按月清收外埠不增信資按期派到無誤并接印書單張等件諸色花邊粉綴各士商欲刊告白印件者煩到本局面議取價甚廉不敢奢索間有惠到詩古文詞不收印費惟刊與不刊原稿概不發還

鏡海叢報局謹啟

創辦鏡海叢報條列利益佈啟

澳門自通商開埠以來三百有餘歲矣商賈不繁戶宇不闢其故何哉殆緣於不設日報貨物漲跌無由先知禁令更張無由遍悉壘商裹足而不前耳當今日報風行凡屬通商之埠必有華文日報以通中外之情以達官民之隱法之安南英之港叻美之金山中國之天津上海武昌廣州連年報局繁興後先爭耀澳門何獨無焉溯夫日報規模原有兩等一為都會快捷報通設探訪通馳電信門捷速於暑刻越晨朝而陳腐矣此等報章雖曰快捷而未盡確實也又非具大資本未易靈通一為偏僻確實報泰西各國網至一掃一鎮必有報以報之眾情不致壅遏要機得以流通此等報章雖遲快捷而實多真確也澳門一埠非第一邪一鎮之繁而已上有西洋官下多閩粵人下有鬱抑多不能達于上上有誤缺亦無由佈于下積而不通或成禍費前車未遠本報主人思所以振革之擇得澳門下環正街第三號門牌開設日報帶一間名曰鏡海叢報前用西洋字後用中華字每月收銀五毛每禮拜開派一次每次準于禮拜二日派送定于西七月十八號即華五月初六日印派先做偏隅確實報款式本地風光實事求是逐漸推廣再照都會快捷報款式爭新競捷焉本報之創辦非為營牟財利起見實為振興商旅擴充智識起見中間具有兩要義其一專為有益澳門凡有官紳議論交涉事務行情市價雜劇俚聞與商家所欲陳而不敢發陳可代陳於報以聽官之酌奪憲府有欲宣而不能遍宣亦可詳宣於報以令民之曉暢稍有涉於本澳者每次登諸首幅藉寓慰秋之微旨此創報之本意也其二專為有益外埠日報之益非僅聞

有裨於 學問



1999年12月19日澳门回归祖国的有关报导

日七十月十年九第

臺灣新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八八號

可談省信通

本報地址：臺南市大馬路
電話：二二二二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由蔣經國先生主持，為臺灣唯一之綜合性日報。本報宗旨：報導新聞，傳播知識，服務社會。本報內容：國內外新聞，社會生活，文化藝術，體育娛樂等。本報特色：報導詳實，文字生動，版面美觀。本報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共同為臺灣之建設貢獻力量。

本報訂閱：每月一元二角，半年七元，全年十二元。郵費在內。外埠訂閱另加郵費。訂閱手續：函索即寄。本報地址：臺南市大馬路。電話：二二二二。

1944年，台湾总督府强制《台湾日日新报》等六家报纸合并成《台湾新报》



台湾光复典礼现场 (1945年10月25日)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学术顾问委员会



主任委员

方汉奇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首任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兼新闻学科召集人

副主任委员

丁淦林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学会顾问
赵玉明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北京广播学院副院长、中国新闻史学会第二任会长，现为该学会顾问

委 员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程曼丽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
方晓红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常务理事
方延明 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校校报研究会秘书长
顾理平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 璐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
李 彬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新闻史学会常务理事
罗以澄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尹韵公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兼新闻学科召集人
张 昆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目 录

第一章 外人占据前港澳台地区的新闻法制 / 001	
第一节 外人占据前港澳台地区的新闻事业 / 001	
一、英人占据前香港地区的新闻事业 / 002	
二、葡人占据前澳门地区的新闻事业 / 006	
三、日人占据前台湾地区的新闻事业 / 009	
第二节 外人占据前港澳台地区新闻法制的萌芽 / 014	
一、汉唐及以前的中国新闻媒体及新闻法制 / 015	
二、宋朝的新闻媒体和新闻法制 / 016	
三、元朝的新闻媒体和新闻法制 / 018	
四、明朝的新闻媒体及新闻法制 / 019	
五、清朝前中期的新闻媒体及新闻法制 / 021	
第二章 英人占据时期香港地区的新闻法制(1841—1997) / 025	
第一节 英人占据初期香港新闻法制的起步(1841—1900) / 025	
一、英人据港初期新闻法制起步的背景 / 025	
二、香港新闻法制起步阶段的立法活动 / 034	
三、香港新闻法制起步阶段的主要内容 / 038	
四、香港新闻法制起步阶段的主要特点 / 043	
第二节 英人占据中期香港新闻法制的发展(1898—1945) / 046	
一、英人据港中期新闻法制发展的背景 / 047	
二、香港新闻法制发展阶段的立法活动 / 057	

三、香港新闻法制发展阶段的主要内容 / 070	
四、香港新闻法制发展阶段的主要特点 / 083	
第三节 英人占据后期香港新闻法制的延续(1945—1985) / 087	
一、英人据港后期新闻法制延续的背景 / 088	
二、香港新闻法制延续阶段的立法活动 / 099	
三、香港新闻法制延续阶段的主要内容 / 107	
四、香港新闻法制延续阶段的主要特点 / 127	
第四节 英人占据末期香港新闻法制的调整(1985—1997) / 132	
一、英人据港末期新闻法制调整的背景 / 132	
二、香港新闻法制调整阶段的立法活动 / 142	
三、香港新闻法制调整阶段的主要内容 / 150	
四、香港新闻法制调整阶段的主要特点 / 163	
第三章 回归祖国以后香港地区的新闻法制(1997—2009) / 169	
第一节 回归祖国以后香港新闻法制的基本背景 / 169	
一、新闻事业的法制环境经历深刻转变 / 170	
二、新闻传媒的生态格局出现重大变化 / 174	
三、新闻传媒运作的实际状况喜中有忧 / 184	
第二节 回归祖国后香港地区的新闻法制建设及其内容 / 192	
一、回归以后香港地区的主要新闻立法活动 / 192	
二、回归以后香港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 203	
第三节 回归祖国后香港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 217	
一、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凸现香港新闻法制的独特性 / 217	
二、在“港人治港”的原则下保障新闻法治传统的延续性 / 220	
三、在与时俱进的理念下突出新闻法制内容的时代性 / 222	
第四章 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地区的新闻法制(1887—1999) / 224	
第一节 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地区新闻法制的基本背景 / 224	
一、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地区新闻法制的政经背景 / 225	

- 二、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地区的新闻事业 / 237
- 第二节 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地区的新闻法制的渊源与动因 / 247
 - 一、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渊源 / 247
 - 二、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当局新闻立法的动因分析 / 250
- 第三节 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地区新闻法制的内容和特点 / 255
 - 一、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地区新闻法制的基本情况 / 255
 - 二、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 256
 - 三、葡人占据时期澳门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 275

- 第五章 回归祖国后澳门地区的新闻法制(1999—2009) / 286
 - 第一节 回归祖国后澳门地区新闻法制发展的基本背景 / 286
 - 一、回归以后澳门的法律制度保持基本不变 / 287
 - 二、回归以后澳门新闻业保持平衡发展享有高度自由 / 288
 - 第二节 回归祖国后澳门地区的新闻法制建设及其内容 / 289
 - 一、回归以后澳门的主要新闻立法活动 / 289
 - 二、回归以后澳门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 292
 - 第三节 回归祖国后澳门地区新闻法制的特点 / 295
 - 一、立法自主权下的两元一体文化色彩 / 295
 - 二、形成了完整独特的新闻法制体系 / 297

- 第六章 日人占据时期台湾地区的新闻法制(1895—1945) / 301
 - 第一节 日据时期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基本背景 / 301
 - 一、日据时期影响台湾新闻法制的社会因素 / 302
 - 二、日据时期台湾地区的新闻事业 / 317
 - 第二节 日据时期台湾地区的新闻立法活动 / 332
 - 一、言论统制期(1895—1919)的新闻立法活动 / 333
 - 二、宣传安抚期(1919—1937)的新闻立法活动 / 342
 - 三、新闻统合期(1937—1945)的新闻立法活动 / 344
 - 第三节 日据时期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 352

- 一、关于媒介管理体制的规定 / 357
- 二、关于媒介运行管理的规定 / 365
- 三、关于媒介内容管制的规定 / 373

第四节 日据时期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 382

- 一、以殖民统治为目的的专制立法 / 382
- 二、以思想统制为主体的管理机制 / 386
- 三、以强制同化为重点的精神摧残 / 389
- 四、以不平等性为表现的法制影响 / 391

第七章 光复以后台湾地区的新闻法制(1945—2009) / 394

第一节 光复初期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调整(1945—1949) / 395

- 一、光复初期台湾新闻法制调整的基本背景 / 395
- 二、光复初期台湾地区的主要新闻立法活动 / 410
- 三、光复初期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 417
- 四、光复初期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 428

第二节 戒严时期台湾地区的新闻统制和新闻法制建构(1950—1987) / 431

- 一、戒严时期台湾新闻法制建构的基本背景 / 431
- 二、戒严时期台湾地区的主要新闻立法活动 / 460
- 三、戒严时期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 483
- 四、戒严时期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 498

第三节 解严之后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转型和调整(1987—2009) / 511

- 一、解严之后台湾新闻法制转型的基本背景 / 511
- 二、解严之后台湾地区的主要新闻立法活动 / 524
- 三、解严之后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 / 537
- 四、解严之后台湾地区新闻法制的主要特点 / 544

参考文献 / 550

后 记 / 565

第一章 外人占据前港澳台地区的新闻法制

港澳台地区在历史上都曾经有过一段被外国侵略者强行占据的经历,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又陆续回到了祖国的怀抱。而在外国侵略者分别强行占据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以前,在中国大地上早已出现了不同形式的新闻法制。这些新闻法制随着政府对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行使主权和行政管理权,理所当然地具有法律效力,因而成为外人占据前港澳台地区新闻法制体系中不可缺少的基本组成部分,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可能产生的地方性新闻法制的衍生主体。

第一节 外人占据前港澳台地区的新闻事业

新闻法制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要素发展到一定水平,尤其是新闻事业发展到一定水平并且对新闻法制的出现有了切实的需要后的产物。从某种意义上讲,新闻事业的发展及需要是新闻法制产生发展的最直接的动力,是新闻法制产生发展的整个社会背景中最关键的因素。

漫长的封建专制社会遏制了中国社会进步的步伐。当西方进入以工业革命为主要标志的现代文明后的几百年间,中国还在封建专制的泥潭里跋涉,错过了明朝中期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良机,一直未能跨进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主要标志的现代文明社会的门槛,使原本一直遥遥领先于西方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及科学技术,逐渐地落到了国际发展潮流的后面。尤其是到了清代后期,西方列强依仗坚船利炮,轰开了中国的大门。随着中国在鸦片战争中失败,被迫割地赔款、开埠通商后,西方列强加上沙俄帝国和日本军国主义纷纷乘人之危,蜂拥而入,中国从封建君主专制社会迅速跌